

龙新发改审批〔2025〕14号

##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新罗区 岩山镇玉宝玉龙峡山塘资金来源的批复

龙岩市新罗区岩山镇玉宝村民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新罗区岩山镇玉宝玉龙峡山塘资金来源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批复新罗区岩山镇玉宝玉龙峡山塘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龙新发改审批〔2024〕114号），项目建设单位是龙岩市新罗区岩山镇玉宝村民委员会（项目编码：2403-350802-04-01-615305）。

经研究，同意项目资金来源由原“区财政统筹及多方筹措解决，劳务报酬按占中央投资补助的25%以上进行发放”调整为“区财政统筹及争取省级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等多方筹措解决，劳务报酬按占省级投资补助的30%以上进行发放”，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力争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

本工程其他事项按原批复执行。

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10 日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政府办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---